

证券代码：874966

证券简称：沃土种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

暨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6。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11 月 6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8.80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柳继凤书面提交的《关于<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议案一：《关于<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修订稿)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修订稿)》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.5 元/股(权益分派除权后确定的发行价格)；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7,500,000 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详细内容见公司编制的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修订稿)》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，特作出如下约定：

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需要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更。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，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若本次发行顺利实施，公司注册资本最多将增加至 19,584.2748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最多将增加至 19,584.2748 万股。

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就本次股票发行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具体包括：

- 1、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，授权董事会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具体方案；
- 2、授权董事会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磋商、拟定、签署、修改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、合同等重大文件；
- 3、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，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委托协议；
- 4、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，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备案；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、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，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、调整和修改；
- 5、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有新的规定，则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；
- 6、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、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- 7、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，确定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，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、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，可酌情决定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延期实施；
- 8、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允许范围内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；
- 9、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，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，转授权有效期同上。

同时，取消原定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中与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议案《关于<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》，其他议案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柳继凤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柳继凤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2025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临时提案新增议案事项。同时，取消原定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中与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议案《关于<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》，其他议案保持不变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《关于<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修订稿)>的议案》	√	
2	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	√	
3	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
4	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	√	
5	《关于制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
6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》	√	

7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	
8	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	√	

上述议案 4、5、7、8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上述议案 1、2、3、6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临时提案新增议案事项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(3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 (1)，需回避表决股东为(后续根据合格投资者沟通情况，如存在股东认购，则进行回避表决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增加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